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6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海韵096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海韵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海韵办〔2017〕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穗海韵096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97、净吨位1048、载货量2911吨、主机功率2×582KW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），继续航行广州、肇庆、云浮、中山、东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

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7日印发
